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37號

原告 亞鑫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亞男

訴訟代理人 李後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同熱水瓶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股息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90,8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